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年4月22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华意隆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问题清单》，在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再次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机构，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其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发生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

及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部分内容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资料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问题清单》第一题：请律师补充对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收购（确认华意隆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华意隆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华意隆公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创”）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收购发表如下意见：

（一）华意隆第一大股东中润新创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意隆第一大股东为中润新创，中润新创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钦龙	4,000,000	40
2	林遂莲	4,000,000	40
3	连炳杰	1,200,000	12
4	连烈池	800,000	8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中润新创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中润新创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润新创无实际控制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润新创实施控制；中润新创在华意隆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前，中润新创各股东会提前就华意隆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内部沟通直至形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无法直接控制中润新创所持有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润新创前两名股东持股比例相同，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1%，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联关系，中润新创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润新创所持有的对华意隆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的股东表决权；卢钦龙不是中润新创实际控制人，无法对中润新创实施控制。

（二）本次发行前后华意隆股权结构变化对华意隆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华意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意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22.69
2	李海强	22,000,000	20.37
3	杨振文	20,595,800	19.07
4	甘肃太和视界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00,800	7.87
5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8,500,800	7.87
6	深圳市华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4,514,400	4.18
7	赵裕华	4,400,000	4.07
8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6,000	2.20
9	连振洪	2,200,000	2.04
10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85
11	浙江宏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85
1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6,200	1.57
13	深圳市华骏隆投资有限公司	1,603,800	1.49
14	江明宏	1,000,000	0.93
15	深圳长洋广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74
16	深圳市华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481,800	0.45
17	杨振海	430,400	0.40
18	颜瑞城	400,000	0.37
合计		108,000,0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及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华意隆股东赵裕华与中润新创股东、法定代表人卢钦龙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赵裕华持有华意隆股份数量为 4,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7%，卢钦龙作为华意

隆第一大股东中润新创的股东，间接持有华意隆股份数量为 9,8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9.08%。卢钦龙、赵裕华夫妇合计持有华意隆股份数量为 14,2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3.15%。

根据华意隆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华意隆公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华意隆前几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股权结构分散，卢钦龙、赵裕华夫妇或李海强任何一方均无法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策实施控制，华意隆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华意隆前几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股权结构分散，未有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因此，本次发行前华意隆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华意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后，华意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17.63
2	赵裕华	24,400,000	17.55
3	李海强	22,000,000	15.83
4	杨振文	20,595,800	14.82
5	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19
6	甘肃太和视界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00,800	6.12
7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8,500,800	6.12
8	深圳市华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4,514,400	3.25
9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6,000	1.71
10	连振洪	2,200,000	1.58
11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4
12	浙江宏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4
13	江明宏	2,000,000	1.44
1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6,200	1.22
15	深圳市华骏隆投资有限公司	1,603,800	1.15
16	深圳长洋广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58

17	深圳市华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481,800	0.35
18	杨振海	430,400	0.31
19	颜瑞城	400,000	0.29
合计		139,000,000	100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后，赵裕华持有华意隆股份数量将上升至24,400,000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17.55%，成为华意隆第二大股东。卢钦龙作为华意隆第一大股东中润新创的股东，间接持有华意隆股份数量为9,80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05%。卢钦龙、赵裕华夫妇合计持有华意隆股份数量为34,2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4.60%。

根据华意隆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润新创、赵裕华、李海强、杨振文各方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意隆本次发行后前几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股权结构分散，华意隆仍将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润新创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中润新创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润新创无实际控制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润新创实施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发行后卢钦龙、赵裕华夫妻合计持有华意隆股权比例将达到24.60%，但因卢钦龙无法对中润新创实施控制，故卢钦龙无法通过控制中润新创与赵裕华共同对华意隆实施间接控制，且本次发行后前几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股权结构分散，未有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因此，本次发行后华意隆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三）华意隆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后的19名华意隆股东出具的《承诺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意隆本次发行后的19名股东各方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华意隆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赵裕华、江明宏、上海聚联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构成其对公司的收购。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构成对其对华意隆的收购。

二、《问题清单》第二题：请律师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回复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人身份信息、认购人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联”）股东李继成、汤洁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为赵裕华、江明宏，法人投资者为上海聚联。上海聚联基本信息如下：

上海聚联，2003年10月31日成立，注册号为31011500079964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祝桥镇振兴街4号1幢-627，法定代表人为汤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3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主营业务为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继成	45,000,000	90
2	汤洁	5,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	100

根据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沪民兴审字[2016]第1051号”《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的“沪诚会审（2015）24-020号”

《审计报告》，上海聚联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2014、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持续经营。

根据认购人上海聚联股东李继成、汤洁出具的声明，李继成、汤洁与华意隆及华意隆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其本人及近亲属均不在华意隆任职，上海聚联不是华意隆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意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华意隆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树" (Gao S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 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曦" (Chen X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曦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宛红" (Liu Yuan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宛红

2016 年 5 月 11 日